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0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 月 31 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莫炯签订了《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莫炯股权转让协议》，三力健康将所持有的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24.81%的股权以人民币 59,330,465.75 元转让给莫炯。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 月 31 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健康")与莫炯签订了《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莫炯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三力健康将所持有的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太阳")24.81%的股权以人民币 59,330,465.75 元转让给莫炯。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莫炯，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当事人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三力健康所持有的绿太阳 24.81%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子明

注册资本：4209.84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软膏剂(含中药提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中药膏体代加工业务。)

股东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冉应方	8.11%
沈琳	5.70%
沈子明	26.50%
莫炯	22.14%
杜桂珍	5.70%
魏璇	2.00%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4%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4.81%

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384.15	10,924.17
负债总额	2,308.67	1,341.45
净资产	9,075.48	9,582.72
营业收入	7,990.62	8,693.12
净利润	306.18	507.23

注：上表中 19 年财务数据经贵州鹏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为综合考虑三力健康 2018 年增资时的估值和目标公司近几年的发展状况后，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根据三力健康 2018 年 3 月 1 日时增资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 45,900,000.00 元，按照 10%年化利率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确定为 59,330,465.75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莫炯

目标公司：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目标公司 24.81%的股权份额。

（三）转让对价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股权价格为 59,330,465.75 元。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59,330,465.75 元(大写：伍仟玖佰叁拾叁万零肆佰陆拾伍元柒角伍分)到甲方指定账户。若甲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过户安排

甲乙双方应于甲方收到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转让股权的过户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自身经营方向的调整，绿太阳已不再处于公司未来整体规划中。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股东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同意三力健康转让所持绿太阳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力健康不再持有绿太阳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0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由董事会秘书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07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9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008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407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35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439,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62,598,000.00 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841,000.00 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7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0.00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0.00
合计		23,684.10	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金额(万元)	1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0.19
产品期限	97 天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保本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收益率(年化)	2.90%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委托理财金额	13,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97 天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管理费	0.25%
保管费	0.0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定向投资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7663 期。

该产品主要信息：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7663 期
产品代码	YX1663
产品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7 天，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挂钩标的及方向	固定利率
收益率(年化)	3.20%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 97 天。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其定向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产品系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5,576,308.25	730,806,442.77
负债总额	159,002,421.92	79,721,306.69
净资产	936,589,312.39	651,098,964.1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6,632.26	116,238,181.55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6,149.78 万元，本次认购理财产品 13,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5.9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信托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其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1.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決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決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财富–鑫隆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	13,000.00	79.87	0
2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	13,000.00	107.30	0
3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	–	–	13,000.00
合计		–	–	187.17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 号)的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61,4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71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续状态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86119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40072		本次注销
3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0501977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本次注销
4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883239		本次注销
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88235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6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50400000293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存续
7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1920067022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存续
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8967		存续
9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9682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10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40190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存续
1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29000004989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鉴于"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经完成建设，上述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全部转入募投项目"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并对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从人民币余额为 0 元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酒家
股票代码：603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财政厅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	指	广东省财政厅
广州市国资委、划出方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酒家、上市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划转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广州酒家 27,348,8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通过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
负责人	戴运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91B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戴运龙	男	党组书记、厅长	中国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东省财政厅未直接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的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举措，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企业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广州酒家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行政划转，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即 27,348,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国资委	273,488,960	67.70%	246,140,064	60.93%
2	广东省财政厅	0	0%	27,348,896	6.77%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的文件要求，决定将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即 27,348,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划转所涉及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广东省财政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广东省财政厅，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财政厅
主要负责人：
戴运龙
2021 年 1 月 31 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酒家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50 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第 12 层（自编层第 13 层）全层单元
股票简称	广州酒家	股票代码	603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7,348,89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7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划出方和划入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财政厅
主要负责人：
戴运龙
2021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季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秀创投")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13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82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69%，受可转债转股影响，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新总股本进行调整，下同)。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29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6%)。

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1,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5%)。

公司董事季维嘉女士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7%）。

公司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11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0%)。

公司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697%，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5%)。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季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到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告知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